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

單位：元／平方公尺構造類別		擬訂單價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5層樓以下		30,000 － 39,300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6至10層樓		37,200 － 46,700
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11至15層樓		42,200 － 52,000
加強磚造		20,600 － 27,700
鋼鐵造	重鋼架	12,900 － 20,500
	輕鋼架	9,100 － 17,200
磚造、石造		11,700 － 16,900
木造		9,600 － 21,500
土磚混合造、土造		8,700 － 14,500
竹造		5,100 － 10,200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，不包括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

二、房地連同買賣實例，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，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計算重建價格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，由估價人員實際情況估計之。

三、房屋樓層高度，層數、材料、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，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。

四、依本表各級距之鋼骨或鋼筋(預鑄)混凝土造單價估算鋼骨造之建築改良物時，應以該級距之單價加計20%計算之。

五、本表以民國115年3月1日為基期，估價人員得依行政員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「建築工程類指數」於備註欄敘明調整之。